

#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（复工）专项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需求书

## 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工程咨询(水运(含港口河海工程))甲级

## 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开展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（复工）专项验收咨询工作。项目位于台山市赤溪镇，建设 1 个 5 千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及 1 个 5 千吨级通用泊位，结构按 1 万吨级设计，码头岸线总长度为 320 米。

服务要求：根据现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及《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》（JTS 125-1-2021），本次对港口需专项验收内容编制相关资料，验收内容包括：安全设施、职业病防护设施、消防设施、档案资料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。中介机构需到现场踏勘，并配备相应的人员，对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（复工）进行专项验收报告编制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赤溪镇。

合同履行方式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。

## 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：

本次服务收费依据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（境内）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》（中咨协政[2015]46号），结合市场价调节，为 900000 元，下浮 20%后取整，为 720000 元，最终结算费用以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## 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：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

## 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 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5日

